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1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債 務 人 莊鈞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捌萬零陸佰捌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莊鈞翔於民國111年5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2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5月10日起至民國118年5月1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6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月26日止累計新臺幣244,00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新臺幣229,446元為本金；新臺幣14,470元為利息；新臺幣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莊鈞翔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MASTER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月22日止累計新臺幣36,674

元正未給付，其中新臺幣34,616元為消費款；新臺幣1,558元為循環利息；新臺幣5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利息。

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 年 利 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229,446元	113年1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	13.6%	無	無
2	20,771元	113年1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	12.08%		
3	13,845元	113年1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%		